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4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90,355,14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5,103,7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31,855,251,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1975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976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221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东进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董事会秘书武小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根据《公司条例》拟备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独立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057,904	99.980519	45,800	0.019481	0	0.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1,781,610,484	99.768826	58,174,598	0.182622	15,466,355	0.048552
普通股合计	32,016,668,388	99.770377	58,220,398	0.181427	15,466,355	0.048196

2、议案名称：关于重选夏庆龙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963,804	99.940494	137,600	0.058528	2,300	0.000978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1,725,057,283	99.591295	114,725,699	0.360146	15,468,455	0.048559
普通股合计	31,960,021,087	99.593853	114,863,299	0.357937	15,470,755	0.048210

3、议案名称：关于重选周心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963,304	99.940282	138,100	0.058740	2,300	0.000978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1,823,178,484	99.899317	16,604,598	0.052125	15,468,355	0.048558
普通股合计	32,058,141,788	99.899617	16,742,698	0.052173	15,470,655	0.048210

4、议案名称：关于重选于本公司服务超过九年的赵崇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423,904	99.710851	677,500	0.288171	2,300	0.000978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1,386,725,555	98.529204	453,057,527	1.422238	15,468,355	0.048558
普通股合计	31,621,149,459	98.537861	453,735,027	1.413929	15,470,655	0.048210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054,704	99.979158	48,200	0.020502	800	0.000340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1,838,907,931	99.948694	125,051	0.000393	16,218,455	0.050913
普通股合计	32,073,962,635	99.948918	173,251	0.000540	16,219,255	0.05054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2 年度独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053,504	99.978648	47,800	0.020331	2,400	0.001021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1,842,179,656	99.958965	2,433,926	0.007641	10,637,855	0.033394
普通股合计	32,077,233,160	99.959109	2,481,726	0.007734	10,640,255	0.033157

7、议案名称：关于特别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968,804	99.942621	134,700	0.057294	200	0.000085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1,844,474,556	99.966169	125,026	0.000393	10,651,855	0.033438
普通股合计	32,079,443,360	99.965997	259,726	0.000809	10,652,055	0.033194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971,004	99.943557	132,700	0.056443	0	0.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1,844,469,556	99.966154	125,026	0.000392	10,656,855	0.033454
普通股合计	32,079,440,560	99.965988	257,726	0.000803	10,656,855	0.033209

9、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回购本公司股本中不超过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总数 10%之香港股份及回购人民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058,004	99.980562	45,300	0.019268	400	0.000170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1,839,520,656	99.950618	5,080,926	0.015950	10,649,855	0.033432
普通股合计	32,074,578,660	99.950837	5,126,226	0.015975	10,650,255	0.033188

10、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发行、配发及处置不超过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总数 20%及已发行人民币股份总数 20%之额外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789,004	99.866144	284,300	0.120926	30,400	0.012930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716,152,453	96.424141	1,128,461,129	3.542465	10,637,855	0.033394
普通股合计	30,950,941,457	96.449358	1,128,745,429	3.517398	10,668,255	0.033244

11、议案名称：关于按被回购股份之总数目，扩大授权董事发行、配发及处置不超过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总数 10%之额外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780,404	99.862486	293,100	0.124669	30,200	0.012845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682,026,243	96.317012	1,157,756,839	3.634430	15,468,355	0.048558
普通股合计	30,916,806,647	96.342987	1,158,049,939	3.608716	15,498,555	0.0482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重选夏庆龙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34,963,804	99.940494	137,600	0.058527	2,300	0.000979
3	关于重选周心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34,963,304	99.940282	138,100	0.058740	2,300	0.000978
4	关于重选于本公司服务超过九年的赵崇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34,423,904	99.710851	677,500	0.288171	2,300	0.000978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的议案	235,054,704	99.979158	48,200	0.020502	800	0.000340
6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2 年度独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235,053,504	99.978648	47,800	0.020331	2,400	0.001021
7	关于特别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234,968,804	99.942621	134,700	0.057294	200	0.000085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234,971,004	99.943557	132,700	0.056443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06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61%股份的股东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1902 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选举李玥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6/7/8 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4/5/9 为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案，议案 10 为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提案，议案 11 为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三感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5 月 9 日、5 月 11 日以及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关于提名选举李玥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总股本 266,063,745 股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31,927,649.40 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 5,002 份，公司总股本由 266,063,745 股增加至 266,068,747 股。根据“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66,068,747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总金额 31,928,249.64(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6,068,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 40%；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 20%。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 5,002 份，公司总股本由 266,063,745 股增加至 266,068,747 股。根据“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6,068,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31,928,249.64(含税)。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梁绮丽、朱洪婷

咨询电话：0760-86138999-88901

传真电话：0760-86138111

八、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2-025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882,98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5,549,7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7,333,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任红灿、叶树华、王国强、陈勇、何宝峰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2 人，监事唐洁、邱明伟、闫梅、王剑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刘宇权、杨伟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2,840,532	99.99	是
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马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2,882,987	100.00	是
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莫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2,840,532	99.99	是
1.04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宇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2,840,532	99.99	是
1.05	审议及批准委任十雷蓥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2,882,987	100.00	是
1.06	审议及批准委任陶立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92,882,987	100.00	是
1.07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76,536,784	95.79	是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雅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83,068,503	96.97	是
2.02	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其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882,987	100.00	是
2.03	审议及批准委任赵虎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85,789,180	97.58	是
2.04	审议及批准委任范保群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92,882,987	100.00	是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审议及批准委任焦佳蕾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92,882,987	100.00	是
3.02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萍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92,882,987	100.00	是
3.03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俊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92,882,987	100.00	是
3.04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俊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92,882,987	100.00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全部议案涉及逐项表决，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喆律师、段耀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3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积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股份 354,602,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24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79,097,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47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75,505,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71%。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29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1%；反对 30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708%；反对 30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25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425%；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5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25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425%；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5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29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1%；反对 30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708%；反对 30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25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425%；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5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25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425%；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5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亦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25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7%；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425%；反对 3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5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298,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1%；反对 30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708%；反对 30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振、王以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45,8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